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孫悅耘
電話：02-21910189#2041
電子信箱：aac227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組決字第108120119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「依法令規定」之定義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（下稱本部）108年7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5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「依法令規定」，係指依該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、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；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，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，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，應不受禁止限制。
- 三、本部108年4月3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」，予以補充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法務部廉政署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(本部政風小組除外)

法醫研究所 1080726



10800215770

副本：本部政風小組

2019/07/26
16:39:5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